弥渡县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

个人财产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征求意见稿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个人财产管理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个人财产包括：个人的合法收入、房屋、储蓄、生活用品、文物、图书资料、林木、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及其他合法财产。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。

**第三条**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承包的耕地、林地、宅基地，在特困人员进入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后由村集体代管。特困人员死亡后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其他个人财产原则上应由特困人员自行保管，确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无法自行保管的可由养老服务机构统一代管，并执行一人一档的管理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，应当成立以机构负责人为组长，财务人员、护理员和院民代表为成员的理财小组，对机构统一代管特困人员的个人财产，进行监管。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养老服务机构的理财小组，应安排专人负责统一代管特困人员的个人财产，并建立个人财产收支明细台账。

**第六条** 对养老服务机构统一代管特困人员的个人财产，应全部用于特困人员个人需求，同时根据特困人员个人意愿合理使用。

特困人员需要使用时，养老服务机构理财小组必须第一时间安排人员代办，不得推诿。同时，要留存收付款凭证、购物凭据及**两人以上**代办照片，作为代办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去世后，其个人确有遗留财产（即遗产）的，由**养老服务机构**负责依法处理。

养老服务机构要在特困人员**弥留之前清醒时，安排不少于2人在场**，征求遗留财产处置打算并做好书面记录，确因个人智力、言语、听力等原因表达困难的除外。

1.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去世后，确有遗留财产的，且留有有效遗嘱的，由养老服务机构按遗嘱处理；没有有效遗嘱但有法定继承人（含代位继承人）的，由养老服务机构将其遗产交由继承人依法继承；

既没有有效遗嘱又没有法定继承人（含代位继承人）的，其遗产归国家所有。并按照相关规定，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设施，改善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等公益事业。资金遗产则纳入养老服务机构统一账户管理，其他遗产由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，在**年满16周岁以后**，其个人财产如有他人或机构代管的，应当自**其离开机构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还本人。**

**第十条** 从事养老服务机构，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从严执行，并遵守相关政策、法律的规定，并对严格管理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个人财产的使用规定，出现问题进行及时纠正，对违规违纪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严肃查处。出现其他违反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，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。